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(以下同)3,865,000 元整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6號13樓

法定代理人：莊瑞德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張誌麟

住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68號11樓

電話：07-2112161 #7666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姜柏羽

相對人即債務人：紘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承潤

住同上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

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台幣3,865,000元整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一、緣債務人姜柏羽駕駛 268-RA 號拖吊車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241 號前進行拖吊作業，因作業疏失致債權人所承保0001-D5 號自小客車自高處墜落，並致該車輛受損嚴重，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處理在案(證一)，係債務人姜柏羽因未盡注意義務，應負肇事責任。

- 二、查上揭受損之0001-D5號自用小客車，曾由車主黑桃國際有限公司向債權人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債權人經其書面通知，並派員向警方查證上情屬實後，債權人將前揭承保車輛委託訴外人永三汽車高雄廠勘估後，認定該車受損情形已達車體險全損之程度，故債權人即依約賠付保險金新臺幣3,865,000元整予被保險人。就此並有理算書、估價單、受損照、行照影本可證(證二)。債權人既已依汽車保險單條款約定事項依章理賠完竣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即債務人之請求權。
- 三、謹按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」及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經查債務人姜柏羽係受僱於另一債務人絃旭企業有限公司，故債務人等應依據前揭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案嗣經債權人以(109) 客服二部北字第 001 號信函(證三) 催告其履行賠償，惟債務人等迄今均未表示賠償之誠意，故債權人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等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請求發給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一定之金額，有附呈相關資料影本可稽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、510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促其早日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證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